

证券代码：873245

证券简称：马钢表面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相关部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发起投资、追加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合作项目等；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定向或公开发行的投资基金。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短期债券、基金等。

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2）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等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需遵守的原则：

（一）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三）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出资人资本安全；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相关权限

第五条 公司为对外投资主体。公司须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其对外投资权限须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执行。

第六条 投资项目须根据投资金额及授权范围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处置权限范围以上的项目应由股东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立三个

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对外谈判、投资项目初步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等；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合资合作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对于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关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编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书；

（三）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招股（项目确有需要的）、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第十条 公司要严格对外投资项目上报前的市场调查、技术论证和经济评价分析。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应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严格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协议、合同、章程谈判和审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投资项目洽谈负责人与合资、合作或被购并方进行初步接触和谈判并签署意向书草案，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二）投资各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组织谈判小组与对方进行谈判，形成合资、合作或购并协议、合同、章程草案；

（三）协议、合同、章程草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后，方可与合资、合作或被购方正式签订合同。

（四）境内投资项目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一般不得低于 7.5%，境外投资项目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一般不得低于 9.5%。

第四章 项目备案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将经审批通过并执行的所有投资项目纳入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并在季度管理报告中说明投资项目进度、效益和风险状态。若发现对投资项目实施和日后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变化，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三条 凡公司拥有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投资标的，应在投资过程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加强党的领导、决策机制保障、关键人员管理、财务

资金管控、主要业务运行等方面切实保障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凡公司为非控股股东或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投资标的，应根据合资协议选派或选聘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指定专人参加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并通过业务汇报、寄送财务报表等方式了解掌握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效益。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是投资项目的重要管理环节，是投资项目后评价审计的前置条件。年度后评价计划为年度投资计划的组成部分，由经营财务部组织各单位编制，随年度投资计划同步报审。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进行的投资活动应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分层评审、审批。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活动完成后，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项目价值评估的预测期内（最少五年）从财务回报价值和战略价值的维度逐年对项目进行价值审视，形成增量业务资产价值审视总结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后，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